

关于自动发现(LLD)的注意事项

应用发现

应用原型支持LLD宏。

一个应用原型可以被相同发现规则的几个监控项原型使用。

如果创建的应用原型未被任何项目原型使用，它将自动从“应用原型”列表中删除。

像其他发现的实体一样，应用遵循发现规则（“保留失去的资源期间”设置）中定义的生命周期 - 在指定的天数未被发现后，将被删除。

如果一个应用不再被发现，所有发现的项目将自动从中删除，即使应用本身由于“失去的资源期间”设置而尚未被删除。

由一个发现规则定义的应用原型不能发现相同的应用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只有第一个原型发现将成功，其余的将报告相应的LLD错误。只有在不同发现规则中定义的应用原型才能够发现相同的应用。

From:

<https://www.zabbix.com/documentation/3.4/> - **Zabbix Documentation 3.4**

Permanent link:

https://www.zabbix.com/documentation/3.4/zh/manual/discovery/low_level_discovery/notes

Last update: **2017/08/22 06:23**

